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臺中市北屯區大坑溪兩岸遊憩設施營造 結合水岸步道及休憩設施串接在地產業、生態等多元觀光活動場域	平面媒體	112.9.9	水土保持工程科	公務預算	水利事務	15,000	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	藉由介紹大坑溪兩岸遊憩設施營造工程的完工，提升大坑地區觀光客數量，不僅振興地方社區經濟，更達到環教融合、創遊大坑之目標。	臺灣時報	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宣導本局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	廣播媒體	112.9.1~112.12.31	污水營運科	公務預算	水利事務	0	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本局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，如公告擴大大市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、廢除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補助申請、鼓勵民眾用戶接管等，使民眾瞭解本局辦理污水接管效益及成果。	寶島聯播網FM99.1大千廣播電台	契約金額5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2月底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